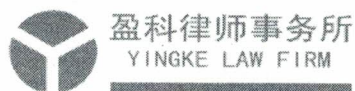


北京盈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

北京盈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28 号来福士广场 T2 幢 11-12F

邮编：310000

电话：0571-81965656

北京盈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盈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1、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通知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2、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，召开时间为

2018年5月9日，召开地点为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华强路1号公司会议室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,765,000.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.22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以及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未发生新增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,765,000.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

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765,000.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765,000.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765,000.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645,000.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765,000.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765,000.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765,000.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

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盈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章页)

北京盈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

负责人：

王丽华

王丽华

经办律师：

孙大勇

孙大勇

康钰琳

康钰琳

2018年7月9日